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1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宁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立	刘伟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197号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197号	
电话	0812-8117776	0812-8117776	
电子邮箱	zhaoliu@163.com	owe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000,523.88	849,488,464.71	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2,754,563.40	363,693,975.26	1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税后净利润(元)	742,002,726.46	349,030,323.74	1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000,103.56	412,566,528.62	-3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21	0.9046	10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21	0.9046	10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2%	13.87%	2.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28,070,191.68	4,766,222,410.38	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0,878,060.27	4,038,706,879.53	14.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聚宝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8%	170,000,000	170,000,000
罗昉英	境内自然人	33.92%	136,000,000	136,000,000
罗昉英	境内自然人	8.48%	34,000,000	34,000,000
陈清源	境内自然人	2.39%	11,178,088	0
永安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永安资产-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1,042,200	0
沃瑞通	境内自然人	0.24%	975,000	0
瀚海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19%	780,739	0
余洪福	境内自然人	0.15%	600,000	0
国泰基金-天农人寿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国寿基金-天农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2%	5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499,9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昉英先生系聚宝投资控股股东,系聚宝投资与罗昉英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沃瑞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8,000股,两者合计持有1,288,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采用车面的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按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通过增资方式转入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天安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10,000,000元专项用于转让,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天安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和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攀枝花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2.公司部分上市限售股于2021年4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纯示范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天安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安钒项目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纯示范项目一期的建设及管理运营,项目一期拟投资15亿元,以达年产钒产品20万吨、机械铸造类合金材料20万吨的规模。

公司于2021年6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米易县人民政府签署钒钛磁铁矿高效分离钒及应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司设立攀枝花天安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4.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宁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自身的发展状况与外部的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同意终止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具体类型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	3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	30,000	0	0
合计		70,000	60,000	0	0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6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D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33,379.77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853.33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15,473.91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053.03元,银行承兑利息收入2,877.46万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469,500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995.1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招商银行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4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天安矿业有限、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上述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监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重大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期末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894000010120100029 722	223,513,381.8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分行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瓜子坪支行	活期账户	772201010005601000	20,486,090.9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米易县支行(支行)	活期账户		0.00
攀枝花天安矿业有限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10120100026 942	83,803,915.69
	合计			347,399,378.90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余额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办理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相关信息公司已在中国资讯网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均持有证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6,230.06	报告期前募集资金总额	4,469.00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79.77						
累计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79.77						
累计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36,000.00	36,000.00	1,726.97	7,907.87	22.13%	2022年12月31日	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5,000.00	5,000.00	8.33%	2022年12月31日	2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000.00	105,000.00	6,726.97	12,907.87			2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9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6,726.97	12,907.87			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的余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开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权投票(委托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出示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详见附件二)。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详见附件二)。